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資料。

###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每股股份應當由認購人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回購與轉讓

####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實體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實體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所載程序進行。

####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如有必要）的規定。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惟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許可則除外。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購回有其他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購回披露義務，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須依法轉讓。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憑證。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 (i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 (iv)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要求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人士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且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xiv) 審議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回購股份事宜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一年內的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定義參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份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於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不少於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在股東會任何決議獲通過前，應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該臨時提案應議題明確且有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該通知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以及提交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及其持股比例。此外，召集人應當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另有規定的，本公司應當遵守該等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 股東會的召開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使其投票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投票。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份證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或經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授權的代理人應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作為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的有效資格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正式簽發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以下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被代表事項及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就股東會議程所列各項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就股東會議程可能包括的任何臨時提案是否有投票權的具體指示，以及如有投票權，應行使何種具體投票權；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股東的，應加蓋股東實體的印章。境外法人股東沒有印章的，可由獲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依其自身意願表決。

代理投票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委託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出席股東會(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權)，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不少於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必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以及本公司形式的變更；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律規定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必須放棄投票權，或限制投票只能贊成(或反對)其他決議的，就該等事宜而言，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可就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作出適當陳述，但不得參與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個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因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且其認定期間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亦可兼任高級管理職位，但兼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於本公司接獲時即時生效。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乏會計專業人士，則該辭職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選任的董事就任。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監管要求所訂明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決定公司進入非核心業務經營領域或變更現有核心業務；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薪酬及獎勵(或懲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薪酬及獎勵(或懲罰)；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和職責。

超出該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以專人遞送、郵寄、傳真、電郵或電話方式發出。通知期應為：不遲於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前三天發出通知或遞送。然而，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為討論特別緊急事項而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期，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董事會會議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為有效。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關聯董事不得就決議投票，亦不得作為其他董事的代理人行使投票權。董事會會議有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決議須經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委託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不得簽發或接受缺乏投票意向、為一般授權或授權範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圍不明確的委託書。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彼等應在董事會中發揮決策、制衡和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少數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近親屬；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包銷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復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述任一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應當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人士交易等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前批准。本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135條及第134條第一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共同推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職責或無法履行職責的，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召開會議，並推薦一名代表主持。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下亦設有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應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將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 高級管理層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設若干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議事規則，批准須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外的交易；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和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並在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及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公司獲得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關於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披露(包括刊發時間)的許可或豁免的，公司可以根據該等許可或豁免進行相關披露。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中期股息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分配方案後，在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紅股)的派發。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等業務。聘用期為一年，自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材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至少提前10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且必須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0個工作日，向股東寄發一份提議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書面陳述(如有)。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依照上述規定不經股東會決議進行合併的，應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倘根據本章程發生任何解散事件；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及(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繼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不少於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剩餘資產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在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 附 錄 五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按規定予以公告。